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陆川县六麻河河段整治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YLZC2026-C3-220006-HCZX

采购人：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陆川县六麻河河段整治工程监理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2月3日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6-C3-220006-HCZX](#)

项目名称: [广西陆川县六麻河河段整治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广西陆川县六麻河河段整治工程（一标）监理](#)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39341.4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沙坡镇六潘村至高庆村河段和沙坡镇高庆村至仙山村河段，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约期限: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施工保修期结束止，并与施工同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广西陆川县六麻河河段整治工程（二标）监理](#)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20537.3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沙坡镇圩镇河段二期和沙坡镇北安村河段，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施工保修期结束止，并与施工同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
 - 3.1 供应商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主场：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

地 址：温泉北路桂穗种子公司二楼水利局办公二区

联系方式：0775-7230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双旺路玉林美东纸业有限公司 1-6 商铺）

联系方式：0775-2086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平

联系方式：0775-2086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6. 2	不允许分包
11. 2	<p>磋商前准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p> <p>3.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p>
--	---

	<p>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人员配备情况（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业绩资料；（如有）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 2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完成项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异地调研、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p>

	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2</u> 人。
26.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086868，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双旺路玉林美东纸业有限公司 1-6 商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 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标项成交金额的 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 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福绵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2511 1000 14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5	成交供应商需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3 日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

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不需要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电子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

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3.5 成交供应商需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3 日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以按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一：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广西陆川县六 麻河河段整治 工程（一标） 监理	1 项	<p>(一) 建设规模：</p> <p>施工规模：沙坡镇六潘村至高庆村河段和沙坡镇高庆村至仙山村河段。工程河道整治长度为 3.916km（河中心线），护岸轴线总长 7.807km，其中左岸轴线总长 3.919km，右岸轴线总长 3.888km；护岸采用 C20 埋石砼基础+生态框、预制半圆形桩+冠梁、C20 埋石砼挡土墙、格宾笼等型式进行防护。左岸建设有 C20 埋石砼基础+生态框护岸长 0.376km，预制半圆形桩+冠梁护岸长 1.828km，C20 埋石砼挡土墙护岸长 0.393km，格宾笼护岸长 0.383km；配套相关下河码头 7 座、排水管 3 处。</p> <p>右岸建设有 C20 埋石砼基础+生态框护岸长 0.301km，预制半圆形桩+冠梁护岸长 0.468km，C20 埋石砼挡土墙护岸长 0.703km，格宾笼护岸长 0.144km；配套相关下河码头 7 座、排水管 4 处。对回填后的斜坡面采用撒播狗牙根草籽；生态框顶回填开挖土种植美人蕉、临水侧墙处种植千屈菜等水生植物。埋石砼挡墙每隔 15 米设置一道Φ315pvc 管鱼洞。</p> <p>(二) 建设地点：陆川县</p> <p>(三)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施工合同(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p>

			<p>(四)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五)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二、商务条款 (不满足商务要求的磋商无效)			
服务期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期质保期满为止。		
服务地点	陆川县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付款条件	<p>1.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进度款：工程完成投资达到总建安投资 30%后，根据工程资金下达情况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完工验收鉴定书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 97%；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100%。</p>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	<p>(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标项二：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广西陆川县六 麻河河段整治 工程（二标） 监理	1 项	<p>(一) 建设规模:</p> <p>施工规模：沙坡镇圩镇河段二期和沙坡镇北安村河段，工 程河道整治长度为 4.534km（河中心线），护岸轴线总长 9.223km，其中左岸轴线总长 4.584km，右岸轴线总长 4.639km；护岸采用 C20 埋石砼基础+生态框、预制半圆形桩+ 冠梁、C20 埋石砼挡土墙、格宾笼等型式进行防护。左岸建</p>

		<p>设有 C20 埋石砼基础+生态框护岸长 0.760km，预制半圆形桩+冠梁护岸长 2.181km，C20 埋石砼挡土墙护岸长 0.621km，格宾笼护岸长 0.180km；配套相关下河码头 6 座、排水管 8 处。</p> <p>右岸建设有 C20 埋石砼基础+生态框护岸长 0.919km，预制半圆形桩+冠梁护岸长 1.007km，C20 埋石砼挡土墙护岸长 0.619km，格宾笼护岸长 1.152km；配套相关下河码头 10 座、排水管 4 处。对回填后的斜坡面采用撒播狗牙根草籽；生态框顶回填开挖土种植美人蕉、临水侧墙处种植千屈菜等水生植物。埋石砼挡墙每隔 15 米设置一道 $\Phi 315$pvc 管鱼洞。</p> <p>(二) 建设地点：陆川县</p> <p>(三)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施工合同(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p> <p>(四)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五)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	--	---

▲二、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磋商无效）

服务期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期质保期满为止。
服务地点	陆川县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付款条件	<p>1.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进度款：工程完成投资达到总建安投资 30%后，根据工程资金下达情况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完工验收鉴定书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 97%；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100%。</p>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	<p>(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磋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证明或者出具的身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 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对采购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质量控制和服务承诺、紧急情况处置方案等内容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 评审方法（适用于标项一和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p>一档（2 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不少于 1 个）、监理工作有简单描述，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不能很好地列明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解决难点对策无或不实际。</p> <p>二档（5 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不少于 1 个）、监理工作有基本描述，有一定的认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简单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解决难点对策简单。</p> <p>三档（10 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不少于 2 个）、监理工作有较详细的描述，有较详细的认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较详细阐述监理工作计划</p>	15 分

		<p>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解决难点对策较具体。</p> <p>四档（15 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不少于 3 个）、监理工作重点描述清晰，具有针对性，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2. 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p>一档（2 分）：质量工作任务、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预控措施任意一项未描述或描述不清。</p> <p>二档（5 分）：质量工作任务有简单阐述，提出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简单，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预控措施不足。</p> <p>三档（10 分）：质量工作任务阐述较清晰，准确，提出较为详细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较可行及合理性，具有较为充分的预控措施。</p> <p>四档（15 分）：质量工作任务阐述到位，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切实可行，有管理制度，有应急预案，有足够的、可靠的预控措施。</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15 分
2. 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p>一档（2 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任意一项未描述或描述不清晰。</p> <p>二档（4 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基本合理，能体现一定的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p> <p>三档（7 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较合理，能体现较为详细的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较明确，有较为详细的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简单违约承诺，可行性较高。</p> <p>四档（10 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p>	10 分

		<p>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可行，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并切实可行。</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2.4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p>一档（2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不可行，无法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不健全，难以确定资金流量，难以满足要求。</p> <p>二档（4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可行，基本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基本健全，基本确定资金流量，基本满足要求。</p> <p>三档（7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较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较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较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较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较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满足要求。</p> <p>四档（10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完全满足要求。</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10分
2.5	监理工作协调	<p>一档（1分）：有基本的工作协调方法及管理制度、控制措施，但措施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p> <p>二档（3分）：工作协调方法及管理制度、程序、控制措施良好，措施较合理、可行。</p> <p>三档（5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管理措施，监理工作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完全满足要求。</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5分
2.6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	一档（2分）：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监理缺少	10分

	理措施	<p>一项或一项描述简单；</p> <p>二档（4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响应监理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有简单的安全事故控制措施；</p> <p>三档（7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合理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良好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安全事故控制措施较可行；</p> <p>四档（10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够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有详细应急预案。</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2.7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p>一档（3分）：有基本地履行安全职责措施、程序、控制措施，但措施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p> <p>二档（6分）：履行安全职责措施、程序、控制措施基本健全，措施较合理和可行，有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满足要求。</p> <p>三档（10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够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 发生，措施得力，完全满足要求。</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p>	10分
2.8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	<p>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岗位设置、专业配备从业经历情况（满分5分）：</p> <p>①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②拟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水利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③其他监理员不少于1人（满分1分）</p> <p>须持有水利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p> <p>备注：项目监理人员在现任职单位的2025年7月—2025年12月的社保险缴纳情况（已退休未满65岁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p>	5分

		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 1	业绩分	2022 年至今承接过河道治理项目监理的，每个项目得 5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10 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竟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1	项		

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各路线的报价和总价保留小数点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如有）：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 限			
服务地点			
报价要求			
付款条件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分标(如有)：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分标（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扫描件及相关 验收报告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工程名称) 工程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建设地点: _____
3. 工程等别(级): _____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下同): _____ 万元
5. 工期: _____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 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_____
3. 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4. 监理阶段: (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_____ 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声明；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含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

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

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在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招标人的监理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或：确定中标人后再行商定）。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或：确定中标人后再行商定）。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3. _____。（或：未尽权利，确定中标人后再行商定）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技术图	2	监理合同 生效后5天 内	完工验收后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2	设计说明书	1	监理合同 生效后5天 内	完工验收后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3	施工合同副本	1	监理合同 生效后5天 内	完工验收后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4	施工招标文件	1	监理合同 生效后5天 内	完工验收后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 紧急事项 2 天; 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生活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检验测试设备、交通工具及通讯设施等的工作、生活条件。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

1. 预付款: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 工程完成投资达到总建安投资 30%后, 根据工程资金下达情况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完工验收鉴定书后 14 天内, 支付监理服务费至 97%; 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支付至 100%。

二、支付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下达工程开工令且监理人进场后, 因工程项目施工延期造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期延长, 延长期在 6 个月以内时监理人不得拒绝项目后续监理服务, 且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延期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期延长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监理延期服务酬金, 但延长期前 6 个月不再支付监理延期服务酬金, 监理人不得拒绝项目后续监理服务。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 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赔偿经济损失, 按现场实际监理人员计算, 每人每天 150 元, 每天不超过 500 元及总违约金额不超过监理合同金额 3%。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 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由于监理单位(监理人员)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 同类事件第一次被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总监理工程师驻工项目所在地不满每月 21 天, 每欠一天处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上级部门检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通报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专业工程师以上的人员不满每月 25 天的, 每欠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

监理单位未尽责任和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服务报酬(扣除税金及各项应扣费用)比率计算, 但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额 5%。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二、仲裁机构为: 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无。

第四十六条 暂列金使用: _____。

3.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拟定)

(一) 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作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在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4.履約担保

履 约 担 保

(招标人全称)_____:

鉴于 _____ (中标人全称) _____ (以下称“被保证人”) 与你方签订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 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 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相一致。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违约,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____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 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 我方同意, 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